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中晟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厂）扩建生产冷轧精密无取向硅钢板带、精密普碳钢卷板、氯化亚铁溶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民）环建表〔2026〕0010号

广东中晟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64513944K）：

报来的《广东中晟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厂）扩建生产冷轧精密无取向硅钢板带、精密普碳钢卷板、氯化亚铁溶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中晟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厂）扩建生产冷轧精密无取向硅钢板带、精密普碳钢卷板、氯化亚铁溶液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508-442000-07-02-308401）（以下简称“该扩建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多宝社区居民委员会宝泰路8号A区（东经：113° 28′ 31.251″，北纬：22° 36′ 3.320″）。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广东中晟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厂）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多宝社区居民委员会宝泰路8号A区。由于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投资10000万元原址进行扩建，改扩建内容：①增加一条冷轧精密无取向硅钢板带

退火线（2号线），新增2号线生产25万吨/年冷轧精密无取向硅钢板，淘汰现有项目密钢连退酸洗线、酸循环系统及De-NO_x废气处理系统、X射线测厚仪；②为提高钢带精度提高，技改增加原硅钢连续退火线功率及作业时间，退火线干燥炉由用电技改为燃天然气；③原冷轧精密无取向硅钢板带退火线（1号线）碱洗脱脂工序原料改为使用脱脂剂，涂层工序改为使用涂层液；④原料由原来精密无取向硅钢板改为冷轧电工钢、精密普碳钢改为普碳卷板，增加及技改推拉式酸洗线池、清洗池及配套盐酸储罐，增加清洗作业时间；⑤新增氯化亚铁生产线、酸再生处理系统，用于废酸减量化。⑥取消原3t/h的余热锅炉，扩建1台6t/h的燃天然气锅炉。⑦取消3台精密平板（整）机，扩建3台冷轧机，取消对应平整油，改为使用纯乳化液+水调配。⑧取消精密钢卷板的生产；⑨年工作时间由4800小时改为7200小时。⑩对环保治理设施以新带老。

扩建后项目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多宝社区居民委员会宝泰路8号A区，主要从事生产冷轧精密无取向硅钢板带、精密普碳钢卷板生产，年产冷轧精密无取向硅钢板带45万吨、精密普碳钢卷板5万吨；其中废酸综合利用副产品氯化亚铁溶液（副产品）12322.354吨/年。全年工作时间为300天。

扩建后项目整体生产工艺流程：

（1）冷轧精密无取向硅钢板/精密普碳钢卷板工艺流程图：

冷轧电工钢/普碳卷板→开卷→剪头剪尾→焊引带头→五级盐酸洗→五级清洗→焊引带尾→静电除油→收卷→开卷→穿带→冷轧→剪切→收卷→开卷→焊接→碱洗脱脂→清洗→风热干燥→脱碳连续退火→冷却→风热干燥→涂层→烘干固化→风冷→储料活套→收卷→分条/拉矫→包装→成品（冷轧精密无取向硅钢板带/

精密普碳钢卷板)。

(2) 酸再生系统工艺:

酸洗槽废酸→废酸过滤器→蒸发预浓缩装置→(蒸发预浓缩烟气)文丘里洗涤塔、分离器→氯化氢塔吸收→再生酸储罐。

(3) 氯化亚铁工艺流程图:

废盐酸、废钢板→反应池→沉降池→上清液→氯化亚铁溶液。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扩建后项目整体营运期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扩建后全陈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350吨/年。企业落实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民众街道污水处理厂处理深

度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该项目扩建后全厂产生生产废水 57674.924 吨/年（含乳化废液、脱脂废液）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执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及其修改单表 2 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和民众街道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的较严值后排入中山市民众街道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该扩建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产生退火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烘干固化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烟气黑度），酸洗工序、储罐、酸再生系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冷轧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亚铁反应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锅炉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退火工序、烘干固化工序、酸洗工序、储罐、酸再生系统、冷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单表 3 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加热炉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氯化亚铁反应工序产生的氯化氢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要求。锅炉燃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该扩建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单表4现有和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两者较严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单表4现有和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值。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扩建项目在营运期声环境影响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输车辆，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该扩建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扩建后全厂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为塑烧板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氧化亚铁粉末、氧化铁泥浆、废钢板，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防锈油包装桶、油泥、废纯乳

化液包装桶、废涂层液包装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包装桶、废多介质过滤器、氯化亚铁反应池杂质、表面处理废液渣、含油铁渣、脱脂剂包装桶、表面处理污泥、废冷凝液、酸回收系统废树脂、废包装物（主要包括废平整油、绝缘漆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对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等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要求。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隐患排查，定时对设备、电气、线路、消防设施、水喷淋废水池等进行检查和检修，防止因电气线路故障产生的火灾，并保证消防器材的可用性。车间门口设置缓坡，氯化亚铁储罐、氯化亚铁反应池装置四周设置截留措施，如围堰、导流沟等；应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门，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设置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发生消防事件时可暂存事故废水。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化

学品仓及危废仓门口设置围堰。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生产车间配有面罩等防护物资，能有效保护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按消防要求配置足够的消防栓、消防水带及消防灭火器，设置自动警报等。

（六）项目要按照《报告表》提出要求做好厂区地面全面硬化处理，加强源头控制，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做好分区防渗，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做好氯化亚铁储罐、氯化亚铁反应池、废水处理设施、危废仓等所在区域及周围地面硬化、防腐、设置围堰等措施；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做好生产废水收集和输送设施的防渗措施并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分区防控要求，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渗措施并设置围堰，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扩建项目生产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4.19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34.22 吨/年。扩建后整体项目生产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4.19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42.14 吨/年。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扩建项目的，则该扩建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

关排放标准。

七、该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扩建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八、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原批复文件[中环建书[2014]34号]及其验收文件执行。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26日